

家庭議會

家庭友善企業獎勵計劃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就設立家庭友善企業獎勵計劃的建議提出意見。計劃旨在鼓勵企業推行有利家庭的措施。

背景

2. 為回應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《施政報告》，家庭議會在全港展開了開心家庭運動，與不同持份者合辦各類推廣活動，在社會宣揚關愛家庭的文化，而這方面的工作會持續推行。

3. 建設有利家庭的社會，不能亦不應單靠政府，社會大眾必須同心協力。社會各界積極支持，可發揮協同效應，促進香港社會培養有利家庭的文化。

4. 除了與現有持份者合作推展持續進行的活動以及新增的推廣活動外，我們認為，商界所涉僱主和僱員為數極多，是主要的持份者，對於推廣家庭核心價值和關愛家庭的文化，至關重要。因此，作為第一步，家庭議會秘書處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接觸了各行各業約 200 家企業¹，籲請支持開心家庭運動。企業初步反應良好，不少均要求進一步資訊，了解如何協助推行有利家庭的措施，以及其努力如何獲得認可。

¹ 包括銀行、通訊、媒體及娛樂、公共關係、飲食、資訊科技及電子、物業發展、公用事業和公共服務、零售業、旅遊業、運輸，以及其他行業。

建議

5. 為了盡量提升推廣工作的協同效應，以及嘉許企業所作的努力，我們計劃開展**家庭友善企業獎勵計劃**(獎勵計劃)，嘉許企業為僱員推行家庭友善措施，以及推廣關愛家庭文化的努力。獎勵計劃將會在全港推行，初步架構載於**附件**。家庭議會秘書處將會繼續諮詢相關的局／部門和非政府機構，以及家庭核心價值推廣小組委員會，草擬獎勵計劃的架構、甄選準則和其他細節，以及物色合適的機構(例如香港總商會、職業訓練局等)推行計劃，以便小組委員會進一步審議。

徵詢意見

6. 請委員就上文第 5 段的建議提出意見。

家庭議會秘書處

二零一零年六月

家庭友善企業獎勵計劃初步架構

目的

- 提高商界推廣家庭核心價值的意識，並營造有利家庭的環境。
- 嘉許彰顯家庭友善精神的企業。

參加資格

- 根據《商業登記條例》(第 310 章)登記的企業或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 32 章)成立為法團的公司。
- 致力推廣家庭核心價值，以及為僱員推行家庭友善措施的企業。家庭友善措施²的例子包括：
 - 配合僱員的家庭需要而給予特別假期 — 婚假、侍產假、恩恤假、親職假、特別事假；
 - 實施彈性工作安排 — 五天工作周、彈性工作時間、在家辦公、職位共享；
 - 提供生活上的支援 — 託兒服務、為僱員及家屬提供壓力和情緒管理的輔導服務、醫療保障；
 - 舉辦計劃／活動，鼓勵僱員作息平衡 — 家庭康樂活動、親子講座、讓僱員家屬參加工作場所開放日；
 - 推廣家庭友善的企業文化 — 僱主支持並贊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概念，逐步建立家庭友善的企業文化。僱主在策劃過程以及推行每項措施前，與僱員充分溝通，了解僱員真正的需要。

² 註：勞工處出版了《良好人事管理及家庭友善僱傭措施》小冊子，列出值得效法的良好人事管理及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示例，以加深公眾認識，以及鼓勵更多企業採用。下文所舉例子取自該小冊子。

獎項

- 參與的企業，如達到獎勵計劃的最低要求³，即獲認可為“家庭友善企業”。
- 頒發特別獎項，表揚在以下方面成績卓越的企業：
 - 為僱員推行家庭友善措施；
 - 推廣家庭核心價值
- 獎項每年頒發。如企業連續五年以上獲獎，將獲頒“5年+”獎項，以表彰其長期致力推廣家庭友善文化。
- 為獎勵計劃設計“家庭友善企業”標誌。我們會鼓勵企業採用並展示標誌，以收宣傳之效。企業可以在任何宣傳活動和資料上使用該標誌，好讓客戶、服務對象、會員以及市民大眾，知悉他們是“家庭友善企業”。

評審

- 獎勵計劃會由評判團選出得獎企業。家庭議會委員會獲邀擔任評判。
- 甄選合資格獲提名企業的評審時間表如下：

	<u>工作程序</u>	<u>日期</u>
第一階段	展開計劃	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
第二階段	截止提名	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
第三階段	評審以及宣布結果	二零一一年六月中

- 企業須向評判團簡介其成績及承擔。得獎企業由評判團選出。

* * *

³ 註：家庭核心價值推廣小組委員會將會進一步商議甄選準則。